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5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53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地海洋”股票53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49,4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115,307,500股，配号总数为132,230,615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22306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346.462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378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167700%，有效申购倍数为7,237.5815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4,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盛新材”股票1,1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55,1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862,315,000股，配号总数为241,724,6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17246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01.95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3608736%，申购倍数为5,165.0562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事利”，股票代码为“30106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3.43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17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57.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88.470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98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3.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95071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鼎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9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鼎信19号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36.3432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762.438368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鼎信19号资管计划	336.3432	1,762.438368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607,5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543,530.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4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2,909.4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39,88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1,953,013.1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67,18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456股，包销金额为122,909.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9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15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在附件1所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约定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关部分内容予以同步修订。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的说明详见附件2。

三、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四、重要提示

1、附件1所列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免长话费），或登录网站http://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2：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前言”章节新增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补充投资范围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

（三）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补充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照基金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和判断，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四）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补充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五）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估值”章节补充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品类。

2、估值方法中增加“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六）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补充投资存托凭证信息披露约定：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七）因上述主要修订导致的有关内容序号顺序进行了同步调整。

（八）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均在对应章节进行了一致性修订。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5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1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附件：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3,469,173.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46,917.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23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1年9月17日前（不含9月1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开勒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7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3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50,6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4,949,828.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09,171.05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371股，包销金额为809,171.0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9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将自2021年9月1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基金列表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明确上述列表中的所有基金投资范围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同时相应调整各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限制，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以及估值等相关内容。

以“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前言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面临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蓝筹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蓝筹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本次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登载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